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7/L.7/Add.1  
14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18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4 (a-d)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未来会期  
观察员组织对《公约》进程的参与

##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

## 决定草案 - /CP.13

###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

#### 和地点以及《公约》机构的会议日历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7 条第 4 款,

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安排的第 40/243 号决议,

忆及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sup>1</sup>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 一、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A.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

#####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 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将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

2. 决定赞赏地接受波兰政府提议由波兰的波兹南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3.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波兰政府协商并谈判一项有关举行会议的《东道国议定书》, 以便不迟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缔结并签署《东道国议定书》;

---

<sup>1</sup> FCCC/CP/1996/2 号文件。

B.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举行；

5. 决定赞赏地接受丹麦政府提议由丹麦哥本哈根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但须由主席团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核实是否具备主办上述会议的所有后勤、技术和资金条件；

6.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丹麦政府协商并谈判一项关于举行会议的《东道国议定书》，以便不迟于附属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时缔结并签署《东道国议定书》；

7. 请秘书处为执行本决定采取必要行动；

## 二、《公约》机构的会议日历

8. 决定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将 5 月 14 日至 25 日和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定为 2012 年届会的会期；

9.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准这一决定。

-- -- -- -- --